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22年7月25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 会议以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参与合肥市长丰县 CF202218 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,公司全资子 公司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庐置业")于 2022年8月3日参加了 了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,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合肥 市长丰县 CF202218 号地块。

北庐置业近日与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》, 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- 1、地块位置: 合肥市长丰县:
- 2、出让面积: 38.376.05 平方米:
- 3、宗地用途:城镇住宅用地;
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: 1.0 <容积率 $\leq 2.0$ ,建筑高度 $\leq 54$ 米,建筑密度 $\leq$ 22%, 绿地率≥40%;
  - 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: 395.465.367 元, 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:
- 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: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395,465,367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